**庐山市中医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中医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中医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庐山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县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业务建设。

3、确保全市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

4、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5、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7、组织实施中西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8、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9、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承担市委政府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中医医院内设处室 33 个，包括：行政科室14个，分别为医院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信息科、设备科、保卫科、医保办、采购办、党建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院感办、公共卫生科、审计室；业务科室19个，分别为内科、外科、妇产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骨伤科、肛肠科、口腔科、手术麻醉科、门诊部、急诊科、血液净化中心、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心电图室、胃肠镜室、体检科、消毒供应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84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84人。实有人数小计29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6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长聘人员在职人数18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中医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中医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中医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9666.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6.8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82.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58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新院搬迁，人员经费增加，各项开支增加;事业收入89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超市租金及固定资产清理资金需上缴国库，纳入经费拨款。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中医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9666.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58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新院搬迁，人员经费增加，各项开支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558.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8.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4.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7万元。项目支出910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50.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88.5万元,资本性支出1868.7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01.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3503.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6.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8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3.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9万元;资本性支出1868.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1.2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中医医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82.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8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新院搬迁，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2.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558.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8.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4.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7万元。项目支出12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5万元,资本性支出18.7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651.6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5.8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医用磁共振设备。

**（九）庐山市中医医院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关于2024年庐山市中医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支出。

1. 立项依据

庐财社指【2023】46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中医医院

1. 实施方案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工作，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1. 年度预算安排

55.8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中医医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